

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排放污染物浓度、总量双达标，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严格实行雨污分流，病区、非病区废水分质分流预处理后纳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。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容提升改造，确保各类废水处置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，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紫外消毒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并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中污染物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标准要求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、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规范落实各类固废处理，严禁将各类医疗废物直接排放或非法处置。医疗固废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, 2013年修订)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，临时堆放场所须防雨、防渗、防漏，防止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。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《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备手续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，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, 2013年修订)的要求，并规范化处置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4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院区各功能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5、本项目新增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，须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评价，并向环保部门报批。

四、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：水量(纳管量)≤7.74万吨/年、COD<sub>Cr</sub>≤19.34吨/年、氨氮≤2.71吨/年，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。本项目实施后，全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：水量(纳管量)≤25.62万吨/年、COD<sub>Cr</sub>≤64.05吨/年、氨氮≤8.967吨/年。

五、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公司须在项